

附件

省政府落实国发〔2018〕28号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10项）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省工商局要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属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审批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取消审批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 原工商总局令第57号）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省水利厅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要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属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的初审（敏感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	省商务厅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商务厅要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属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
8	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备案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属“企业备案”的部分内容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省级及太原市、大同市、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备案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0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取消审批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